

momo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 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星期三)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臺北文創大樓)
6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目 錄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11
附件	
附件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6
附件三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17
附件四 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18
附件五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1
附件七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九 董事選舉辦法	41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44
附錄	
董事持股情形	45
公司章程(修正前)	46
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4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00 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臺北文創大樓）
6 樓多功能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

（採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方式召開）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股東 e 服務」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主席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

（三）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三）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壹、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12～15頁），敬請 鑒察。

貳、審計委員會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之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16頁）。

二、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17頁）。

參、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18頁），敬請 鑒察。

肆、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92,849元及10,178,548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伍、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並納入海洋及自然保育相關法令精神，將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列為應考量之面向，以促進企業永續經營。
(第15條)

(二)增訂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第20條)

二、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19～2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詳見本手冊第12~15、21~38頁）。

三、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2,991,325,544元，謹擬具盈餘分配表分派之，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39頁）。

二、本公司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2,649,752,750元，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0元；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並依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配發股利數額，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公司轉列其他收入。

三、嗣後如因主管機關之命令或主客觀因素影響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有調整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相關未盡事宜亦同。

四、敬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強化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之機制，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由原定「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修正為「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40頁）。

三、敬請 核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任期業於115年5月18日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擬於115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9至11人（獨立董事至少3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第九屆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並自當選日就任，任期自115年5月27日起至118年5月26日止。

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第八屆第16次董事會提名並審查通過在案，名單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選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41~43頁）。

四、敬請 選舉。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明忠	男	美國喬治城大學 名譽法學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 名譽法學博士 輔仁大學 名譽法學博士 東海大學 名譽管理博士 美國喬治城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119,278,374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谷元宏	男	國立臺灣大學 EMBA 商學組碩士 澳洲國立臥龍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暨商務長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富昇物流(股)公司：董事長 富美康健(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119,278,374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之晨	男	美國紐約大學 史登商學院 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 化工系學士輔修 經濟	Social Sauce： 共同創辦人兼 產品長 碩網資訊(股)公司： 共同創辦人暨 大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 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富邦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台大校友創業投資 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119,278,374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蔡承道	男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A in Economics,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創新科技處副處長 WeSure/Product Manager Innovative Product Team Essex Lake Group/ Business Analyst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創新科技處處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數位金融總處總處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董事	不適用	119,278,374
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女	美國密西根大學 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亞太電信(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東元旭能(股)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27,903,922
獨立董事	洪麗甯	女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家班 國立臺灣大學 政治系學士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副董事長暨執行長 緯創資通(股)公司： 企業產品事業群 總經理、業務總經理 宏碁電腦(股)公司： 企業運程總監、 副總經理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否	0
獨立董事	江永祥	男	國立臺灣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	第三波資訊(股)公司： 處長 元碁資訊(股)公司： 協理	慧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否	0
獨立董事	邱淑貞	女	美國波士頓大學 法學院國際銀行 組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銀行局局長	國立臺北大學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兼任教授	否	0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主要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獨立董事	莊若芸	女	中國文化大學廣告學系學士 亞東技術學院機械科動力組副學士	新加坡商百帝廣告(股)公司：企劃	奧美廣告(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否	0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候選人如經本年度股東常會選任，其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44頁），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個別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至第九屆任期為止。

三、另依公司法第178條規定，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四、敬請核議。

上述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



114年全球與國內零售市場在通膨隱憂、內需消費仍偏審慎的氛圍下，產業競爭持續激烈。同時，數位媒體流量結構快速變化、人工智慧AI技術加速應用，及消費者對服務品質與履約穩定度要求提高，且面對線上與線下界線日益模糊、流量取得成本上升及競爭者持續加大投入之產業環境，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以「穩健經營、效率提升、創造長期價值」為核心經營主軸，持續強化商品供給、技術應用及物流基礎建設，並同步推進平台治理與永續經營，逐步建構兼顧效率與風險控管之長期營運韌性。114年全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1,087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30億元。本公司在審慎控管營運成本與資本支出的前提下，維持穩健財務結構與現金流表現，並持續透過治理機制、風險控管及永續策略落實，回應股東及各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長期發展之期待。

114年度本公司的工作重點如下：

一、深化品牌服務精神，提升平台效率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延續「momo 更多更多」品牌服務精神，將提升平台效率與服務品質，定位為中長期核心競爭力之一，並作為資源配置與產品優化的重要方向。透過持續優化搜尋與導購推薦機制，強化內容觸及與商品資訊呈現，致力於降低消費者決策成本，提升整體購物體驗品質。在會員經營方面，以提升會員終身價值為核心，透過分眾化溝通、回購機制與點數回饋設計，強化會員關係與使用黏著度。因應消費行為趨於理性與回饋敏感度提高之市場變化，平台同步調整促銷策略與商品組合配置，聚焦資源投放效率與

服務品質，以建立可持續的會員價值成長模型。同時，將人工智慧視為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穩定度之關鍵基礎建設，逐步導入於搜尋推薦、客服協助及相關營運流程中，藉以支撐平台規模化運作，並強化長期營運韌性。

二、推進「mo店+」平台發展，豐富品類結構並強化平台治理

本公司持續推進「mo店+」平台生態系之建構，並將平台化能力視為中長期成長的重要支柱之一。透過系統化招商策略與分級管理機制，在擴充商品供給規模之同時，兼顧商品多元性、服務品質與消費者保障，逐步提升平台整體治理水準，擴展品類的深度與廣度，以回應跨世代與多元族群之消費需求。同時，持續強化對合作商家之營運支持，涵蓋上架流程優化、行銷資源整合、數據洞察提供及客服協作機制等，協助商家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品質。截至114年底，「mo店+」合作廠商已超過8,000家，上架商品數近300萬件，平台交易環境於規模成長之際，仍維持安心、便利且具可持續性之營運結構。

三、強化物流樞紐布局，提升履約韌性與配送體驗

隨著消費者對快速到貨與服務品質要求持續提高，今年物流策略由過往著重服務覆蓋範圍之擴張，逐步轉向提升履約效率與服務一致性，並將物流韌性視為支撐平台長期發展之核心基礎之一，持續推進北、中、南物流建設與倉網系統優化，以強化高峰期間之供貨能力與配送穩定度。其中，「中區物流中心」工程依既定計畫推進行，預計於116年完工後投入營運，將補足中部地區服務量能，並進一步完善全台三大物流樞紐之協同效率，提升整體倉配調度之彈性與穩定性。在服務面，本公司持續深化大型商品履約體驗，推出「大家電58H快配」服務，提供大型家電最快隔日配送，並於下單後58小時內完成安裝，提升配送與安裝流程之可預期性。另透過倉網系統結合數據分析與人工智慧輔助，不斷精進倉內

作業效率與配送調度能力，以支撐平台規模化運作並降低營運波動風險。

四、升級momo Ads零售媒體引擎，強化供應商成長動能

在零售媒體發展趨勢帶動下，廣告科技與數據服務已成為平台價值延伸與成長動能的重要組成。我們持續升級momo Ads零售媒體引擎，並加速推進「momo聯播網」布局，將第一方數據能力與站內外多元流量情境整合，協助品牌與供應商提升行銷投資效益，截至114年底已有超過2,000家品牌加入momo聯播網，雙十一檔期平台流量顯著成長，帶動廣告需求同步升溫；在多元產品模組擴充與技術持續升級下，momoAds投放品牌數較前一年度成長40%，顯示零售媒體服務具備規模化擴展潛力。同時，本公司持續完善站內廣告版位與產品架構，串聯搜尋、推薦與內容等核心場域，建立可量化、可優化之行銷運作閉環，協助供應商與「mo店+」商家提升曝光效率與轉換表現，並逐步形塑以數據驅動之平台成長模式，支撐中長期營運發展率。

五、推動分層會員策略，深化用戶關係並提升長期價值貢獻

在消費行為趨於理性之市場環境下，會員對回饋內容與服務價值之敏感度提高，會員經營策略逐步由普遍回饋轉向分層與精準化運營。本公司持續推動會員分層經營策略，並推出輕量型付費會員方案「moPro」，以較低參與門檻，提供貼近日常消費情境的專屬回饋與服務，帶動高頻次回購行為並強化會員黏著度。透過 moPro會員制度，本公司將會員經營由「單一回饋機制」延伸至「分層權益設計」與「數據驅動之精準經營」，並結合供應商合作與站內資源配置，提升促購效率與會員終身價值。相關權益內容與營運機制依會員使用行為與市場回饋進行滾動式優化，以建立具延展性與可持續性的會員成長動能，支撐平台中長期營運發展。

六、以ESG驅動營運優化，深化治理基礎並強化責任供應鏈韌性

本公司以「綠活電商領航者」為永續發展願景，將ESG視為營運優化與風險管理的重要驅動力，持續推進循環包裝、低碳物流及責任採購，並透過數位化管理與人工智慧應用，優化包裝配置與作業流程，在兼顧資源使用效率之同時，維持服務品質與履約穩定度。今年度啟動「綠活點數機制」與「減碳儀表板」，以制度化方式引導會員選擇集中配送、循環包裝等低碳行為，並提升減碳成效之可視性與可追蹤性；同時，透過與供應商之協作機制，推動低碳轉型與責任採購，強化責任供應鏈之韌性，並帶動綠色商品市場之穩健成長。本公司永續治理成果亦獲國內外機構肯定，114年度「CDP碳揭露問卷」達A-評級、「MSCI ESG評級」為AA，並持續入選富時羅素「臺灣永續指數」成分股；同時，於多項政府及專業機構永續評選中獲得肯定，顯示本公司已將永續策略具體落實於營運流程、消費端引導及產業協作之中，並逐步內化為可支撐長期發展之治理能力。

七、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115年，本公司將在穩健經營之前提下，持續聚焦「商品力、履約力、數據應用能力及永續影響力」等核心能力，並精進物流建設、零售媒體與平台治理等關鍵布局，以提升整體營運效率與服務穩定度，持續創造顧客滿意度與股東長期價值。鑒於近期電商產業資安事件及詐騙風險受市場高度關注，本公司將資訊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視為平台信任之核心基礎，持續完善資安治理架構、風險評估與應變機制，確保交易安全與資料保護，以回應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對公司長期價值與治理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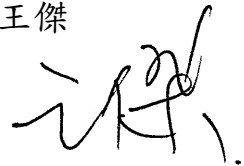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培德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 致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報告

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績效與獨立性評估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審計委員會評估其績效、獨立性及專業品質均符合期望，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委任。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業已依據彙整之內部控制自行評估結果，評估本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認為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包括瞭解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度、報導可靠性、及時性、透明度及符合相關規範暨法令規章之遵循均係屬有效，並審議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定期：

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時，就稽核業務執行情形、財務報表及內控查核情形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定期辦理稽核座談會（至少每季一次），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二）不定期：

1. 審計委員會議中，如有獨立董事提出需進一步了解或交辦之事項，將由會計師或稽核主管進行後續處理並回報。
2.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四、風險監督

審計委員會不定期聽取稽核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彙整之風險管理情況報告，內容涵括風險類別、影響範圍及因應措施，以有效督導管理階層對公司各項風險之掌握及因應。

附件四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

本公司114年度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情形，請參閱如下：

決議日期/屆次	114/02/21第八屆第10次董事會、114/05/27股東常會
交易性質	取得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
交易對象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對象與公司之關係	其他關係人
標的物之名稱	新竹湖口開發案建築物A1棟、A2棟及汽機車位 (新竹縣湖口鄉建興段鳳凰小段1地號)
實際交易情形	一、使用權資產總金額：新台幣10,775,297,828元 二、付款條件：依合約規定辦理。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配合物流短鏈布局並提升配送時效，因應全台倉容需求，承租新竹湖口物件作為主倉，以提升倉容裝載及快速到貨服務效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地理位置與結構較符合物流倉庫使用，適逢物件出租人為關係人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本案交易成本較估計事實發生日之使用權資產金額高約116.47%，經評估後交易成本尚屬合理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不適用（本案租賃建物由富邦人壽規劃興建中）
是否編制自訂約月份開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是，經評估本交易對公司整體資金運用無重大影響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無
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已委請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江晨仰估價師及日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蔡坤杰估價師出具估價報告，估價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1,286,747,032元、11,135,553,158元。 二、已委請安侯建業聯合事務所李逢暉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複核意見書，評估價格為新台幣12,549,881,637元。

註：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內容。

附件五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回收、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促進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七、有效運用、節約水資源。</p> <p><u>八、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回收、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促進可再生資源達到永續使用。</p> <p>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p> <p>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七、有效運用、節約水資源。</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修正，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並納入海洋及自然保育相關法令精神，爰增訂第八款，將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列為應考量之面向，以促進企業永續經營。</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爰增訂本條第二項，並將現行第二項調整至第三項。</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四日。</u></p>	<p>第三十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六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影音、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其他事項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培德

陳培德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代碼	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及二九)	\$ 2,241,322	8	\$ 5,059,526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14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	199,638	1	227,88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170,509	1	179,167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九及二九)	2,173,028	8	2,228,535	8		
130X	存貨 (附註十)	4,792,378	18	4,770,500	1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二九)	80,294	-	77,25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二九、三十及三一)	1,192,912	4	1,481,078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382	-	19,105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 (附註二一)	156,725	1	159,4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30,302</u>	<u>41</u>	<u>14,202,667</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303,583	1	287,5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04,479	2	403,0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及二九)	427,996	1	515,35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	11,034,313	41	9,396,717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五及二九)	2,436,878	9	3,258,509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3,501	-	100,9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57,414	1	145,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九)	261,559	1	279,67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九)	500,050	2	218,134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九)	6,665	-	6,0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二九及三十)	282,332	1	283,0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018,770</u>	<u>59</u>	<u>14,894,92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27,049,072</u>	<u>100</u>	<u>\$ 29,097,5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 169,246	1	\$ 267,664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593,948	35	10,475,414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473,300	2	432,28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九)	1,576,132	5	1,681,3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120	1	402,52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716,093	3	817,94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附註二一)	163,054	1	168,3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229,543	8	1,881,801	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118,436</u>	<u>56</u>	<u>16,127,320</u>	<u>5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282	-	29,6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6,470	-	11,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九)	1,751,874	7	2,467,228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53,246	1	374,9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40,872</u>	<u>8</u>	<u>2,883,60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7,259,308</u>	<u>64</u>	<u>19,010,922</u>	<u>6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9,753	10	2,523,574	9		
3200	資本公積	1,723,579	7	1,849,75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691	9	2,159,1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00	-	126,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3,936	11	3,451,79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8,927	20	5,737,398	20		
3400	其他權益	(166,073)	(1)	(107,30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9,706,186</u>	<u>36</u>	<u>10,003,430</u>	<u>35</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十)	83,578	-	83,244	-		
3XXX	權益總計	<u>9,789,764</u>	<u>36</u>	<u>10,086,674</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049,072</u>	<u>100</u>	<u>\$ 29,097,5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九及三四）	\$ 108,665,921	100	\$ 112,563,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u>98,746,526</u>	<u>91</u>	<u>102,046,245</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9,919,395</u>	<u>9</u>	<u>10,517,390</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362,381	3	3,120,129	3	
6200	管理費用	2,805,626	3	2,821,4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2,011	-	417,50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759</u>	<u>-</u>	<u>2,51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663,777</u>	<u>6</u>	<u>6,361,620</u>	<u>5</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九）	<u>96,045</u>	<u>-</u>	<u>147,035</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351,663</u>	<u>3</u>	<u>4,302,805</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104,814	-	129,640	-	
7010	其他收入	1,897	-	3,0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二）	(23,088)	-	(95,0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29,687)	-	(34,7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2,059)	-	(4,3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877</u>	<u>-</u>	<u>(1,438)</u>	<u>-</u>	
7900	稅前淨利	3,403,540	3	4,301,36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403,665</u>	<u>-</u>	<u>846,56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99,875</u>	<u>3</u>	<u>3,454,799</u>	<u>3</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三、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3	-	2,07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657)	-	(2,57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925)	-	20,82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262</u>	<u>-</u>	<u>980</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65,942)</u>	<u>-</u>	<u>20,88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33,933</u>	<u>3</u>	<u>\$ 3,475,684</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91,326	3	\$ 3,454,03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8,549</u>	<u>-</u>	<u>764</u>	<u>-</u>	
		<u>\$ 2,999,875</u>	<u>3</u>	<u>\$ 3,454,799</u>	<u>3</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32,931	3	\$ 3,474,89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02</u>	<u>-</u>	<u>790</u>	<u>-</u>	
		<u>\$ 2,933,933</u>	<u>3</u>	<u>\$ 3,475,684</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11.29</u>		<u>\$ 13.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11.29</u>		<u>\$ 1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403,540	\$ 4,301,3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34,672	1,309,187
A20200	攤銷費用	56,724	34,40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59	2,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利益	(16,083)	-
A20900	財務成本	29,687	34,731
A21200	利息收入	(104,814)	(129,640)
A21300	股利收入	-	(8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59	4,3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14	(1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791	99,893
A29900	其 他	(33,965)	(4,0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6,219	(28,26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58	212,1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867	480,138
A31200	存 貨	(21,878)	(148,686)
A31230	預付款項	(3,041)	(8,3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15)	(4,5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2,359)	(390,375)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32	9,039
A32125	合約負債	(98,418)	135,753
A32150	應付帳款	(881,466)	342,10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20	145,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40	13,217
A32200	負債準備	(1,927)	(2,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7,742	637,27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	(55)
A32990	退款負債	(5,277)	(1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82,188	7,032,9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5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7,000)	(957,6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55,363</u>	<u>6,075,48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25,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6,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399)	(1,282,8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3,923)	(47,14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513	54,11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849)	(56,1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0,115)	(1,224,1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433	327,53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8,050)	(423,0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915	127,90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833
B099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	(28,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1,325)	(2,756,6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76	39,24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5,948)	(49,51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33,255)	(923,43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3,230,644)	(3,558,94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0,03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603)	(34,616)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9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15,373)	(4,537,2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31	1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818,204)	(1,218,3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9,526	6,277,88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1,322</u>	<u>\$ 5,059,5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收來源為虛擬通路交易，主要通路分為影音、電子商務及型錄，其交易模式係高度仰賴大量數據及電子傳輸，而以電子虛擬市場為運作空間之商業交易模式，其交易量甚大且客戶分散，從訂單輸入系統後均由系統控管，故收入認列風險在於銷貨金額能否於系統正確拋轉及認列。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銷售認列收入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主要驗證程序包括：

1. 驗證訂單之發票明細是否可核對至出貨通知明細及訂單明細。
2. 針對前端系統拋轉入帳資訊至總帳系統確認其完整性與一致性，並驗證每日收入傳票是否可核對至系統銷貨日報表之數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 培 德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八)	\$ 1,815,003	7	\$ 4,614,995	1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4	-	1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198,129	1	227,4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72,984	1	178,410	1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八)	2,182,366	8	2,233,885	8	
130X	存貨(附註十)	4,708,917	17	4,733,298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八)	64,510	-	53,2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二八、二九及三十)	705,932	3	996,56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968	-	15,527	-	
1481	待退回產品權利-流動(附註二十)	156,725	-	159,45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023,648	37	13,213,032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3,583	1	287,5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4,479	3	403,09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及二八)	1,284,564	5	1,344,36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0,970,400	41	9,317,026	3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八)	2,410,537	9	3,250,009	1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102,790	-	100,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54,799	-	144,2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51,861	1	278,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496,467	2	216,231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	6,665	-	6,09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二八及二九)	267,932	1	267,8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54,077	63	15,615,30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777,725	100	\$ 28,828,33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169,246	1	\$ 267,664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9,455,732	35	10,340,437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66,467	3	725,458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449,081	5	1,578,66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2,113	1	387,16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704,884	3	815,046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63,054	-	168,3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057,757	8	1,679,556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958,334	56	15,962,322	5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046	-	29,63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469	-	11,77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八)	1,736,544	7	2,461,651	9	
2645	存入保證金	341,146	1	359,5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13,205	8	2,862,581	10	
2XXX	負債總計	17,071,539	64	18,824,903	6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649,753	10	2,523,574	9	
3200	資本公積	1,723,579	7	1,849,75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7,691	9	2,159,1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7,300	-	126,50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013,936	11	3,451,794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98,927	20	5,737,398	20	
3400	其他權益	(166,073)	(1)	(107,300)	-	
3XXX	權益總計	9,706,186	36	10,003,430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77,725	100	\$ 28,828,3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 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108,599,380		100	\$ 112,521,101		100
5000	98,823,244		91	102,199,026		91
5900	9,776,136		9	10,322,075		9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6100	3,328,796		3	3,054,217		3
6200	2,763,374		3	2,827,681		2
6300	490,106		-	417,506		-
6450	3,759		-	2,513		-
6000	6,586,035		6	6,301,917		5
6500	94,887		-	146,335		-
6900	3,284,988		3	4,166,49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92,668		-	117,808		-
7010	5,461		-	6,228		-
7020	16,283		-	1,909		-
7050	(29,403)		-	(34,665)		-
7070	9,281		-	8,377		-
7000	94,290		-	99,657		-
7900	3,379,278		3	4,266,150		4
7950	387,952		-	812,115		1
8200	2,991,326		3	3,454,035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二、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573		-	2,071		-
8316	(23,657)		-	(2,577)		-
8330	(80)		-	-		-
8349	(115)		-	(4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35,116)		-	21,779		-
8300	(58,395)		-	20,859		-
8500	\$ 2,932,931		3	\$ 3,474,894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 11.29			\$ 13.04		
9850	\$ 11.29			\$ 13.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額	
													(\$)	(\$)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03,404	\$ 1,969,928	\$ 1,804,834	\$ 210,385	\$ 3,831,533								\$ 10,093,582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54,268	-	(354,268)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557,038)	-	-	-	-	-	-	-	(3,557,038)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3,883)	83,883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0,170	(120,170)	-	-	-	-	-	-	-	-	-	-	-
D1	本年度淨利	-	-	-	-	3,454,035	-	-	-	-	-	-	-	3,454,035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57	21,779	(2,577)	-	-	-	-	-	20,859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55,692	21,779	(2,577)	-	-	-	-	-	3,474,894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8,008)	-	-	-	-	-	-	-	(8,008)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2,523,574	1,849,758	2,159,102	126,502	3,451,794	(60,138)	(47,162)	-	-	-	-	-	10,003,43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68	-	(344,768)	-	-	-	-	-	-	-	-
B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26,179)	-	(3,103,996)	-	-	-	-	-	-	-	(3,230,175)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202)	19,202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26,179	(126,179)	-	-	-	-	-	-	-	-	-	-	-
D1	本年度淨利	-	-	-	-	2,991,326	-	-	-	-	-	-	-	2,991,326
D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	(35,116)	(23,657)	-	-	-	-	-	(58,395)
D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91,704	(35,116)	(23,657)	-	-	-	-	-	2,932,931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49,753	\$ 1,723,579	\$ 2,377,691	\$ 107,300	\$ 3,013,956	\$ 95,254	\$ 70,819	\$ 9,706,1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379,278	\$ 4,266,15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98,748	1,280,174
A20200	攤銷費用	56,037	33,48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759	2,5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利益	(16,083)	-
A20900	財務成本	29,403	34,665
A21200	利息收入	(92,668)	(117,808)
A21300	股利收入	-	(83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9,281)	(8,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09	(152)
A29900	其 他	(2,975)	(2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303	(29,70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6	212,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0,937	478,436
A31200	存 貨	24,381	(144,779)
A31230	預付款項	(11,232)	3,7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36)	(4,26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52,257)	(390,375)
A31990	待退回產品權利	2,732	9,039
A32125	合約負債	(98,418)	135,753
A32150	應付帳款	(884,705)	352,9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09	131,0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1)	7,413
A32200	負債準備	(1,920)	(2,1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8,201	604,0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7	(55)
A32990	退款負債	(5,277)	(11,6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16,927	6,841,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75	\$ 1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98,935)	(925,1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18,167</u>	<u>5,916,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2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	(221,03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31,79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746)	(1,267,6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6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2,094)	(46,52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385	53,7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8,849)	(56,18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44)	(757,9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47,921	205,3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8,730)	(402,24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727	116,0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2,090	167,512
B09900	取得業務之淨現金流出	-	(28,4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12,897)</u>	<u>(2,236,6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226	28,49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98)	(48,76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27,394)	(922,09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30,175)	(3,557,03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9,321)	(34,55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105,262)</u>	<u>(4,533,96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799,992)	(854,3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614,995</u>	<u>5,469,3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5,003</u>	<u>\$ 4,614,9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2,230,833
加：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378,525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991,325,54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99,170,4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8,772,73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655,991,757
分配項目：	
減：提列股東紅利-現金(@\$10)	(2,649,752,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239,007

註：優先分配 114 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u>不低於</u>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保留不低於提撥總額之50%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u>百分之〇·一至</u>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保留不低於提撥總額之50%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p>為強化員工共享營運成果之機制，爰將員工酬勞提撥比例由原定「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修正為「不低於百分之一」。</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u></p>	<p>第卅七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九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資訊安全知識與管理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選舉人應依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有姓名相同時，應由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註記區別之。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公告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累積投票制選舉權數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並揭示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十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蔡明忠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公司	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公司	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董事
谷元宏	富美康健(股)公司	董事長
	北京環球國廣媒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林之晨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固媒體(股)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台灣史丹比特系列電影(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疊代人才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影視(股)公司	董事長
	富昇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富信新零售(股)公司	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公司	董事長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鳳信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聯禾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長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點點全球(股)公司	董事
	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	董事
	威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翔車聯網(股)公司	董事
	Dcard Holdings Ltd. (Cayman)	董事
	91APP, Inc.	董事
蔡承道	威摩科技(股)公司	董事
	威翔車聯網(股)公司	董事
邱純枝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台澎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董事
	世康開發(股)公司	董事
洪麗甯	緯穎科技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暨策略長
江永祥	慧邦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莊若芸	奧美廣告(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附 錄

董事持股情形

115年3月29日

名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
董事長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119,278,374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谷元宏	119,278,374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之晨	119,278,374	45.01%
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道	119,278,374	45.01%
董事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7,903,922	10.53%
獨立董事	王 傑	0	0%
獨立董事	洪麗甯	0	0%
獨立董事	江永祥	0	0%
獨立董事	邱淑貞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7,182,2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5.54%。			

- 註：1. 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4%（10,599,011股）。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 持股數 ÷ 實際已發行股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omo.com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1.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 2.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 3.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 4.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 5.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 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8.F2080501 乙類成藥零售業。
- 9.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10.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1.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 12.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13.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14.G801010 倉儲業。
- 15.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18.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19.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前項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前項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但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廿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廿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並得給付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董事之酬勞。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又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之職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薪資數額則另依法或依約決定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總經理依公司內部規定授權範圍內，綜理公司業務之執行。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比例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一、董事酬勞以百分之〇·三為上限。

二、百分之〇·一至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並保留不低於提撥總額之50%予基層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再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至少提列10%，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卅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卅三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股利之發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之，其中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十，以能嗣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應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於全部討論後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

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揭示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揭示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

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